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審訴字第1200號

原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被　　告　張信賢
　　張柯金英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；因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為丙類事件，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段、第3條第3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而家事事件法第2條規定之立法理由謂：為貫徹家事事件（包括家事訴訟事件、家事非訟事件及家事調解事件）專業處理之精神，爰於本條明定家事事件之事務管轄法院。準此，該規定係依事件之性質而定其管轄誰屬之事務管轄，具有專屬、強制性質，少年及家事法院對於家事事件之管轄，相較於普通法院，性質上屬專屬管轄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主張被告甲○○積欠債務新臺幣（下同）512,064元及其利息未為清償，因被繼承人張金龍於民國109年7月25日死亡，遺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3分之1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而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○與張金龍之其他繼承人協議，由被告乙○○○單獨繼承登記為系爭土地之所有人，業已妨害原告債權之行使，乃起訴請求撤銷被告間之遺產分割協議暨請求被告乙○

○○塗銷系爭土地之繼承登記，另代位被告甲○○請求分割系爭土地。然而，債權人依民法第242條規定提起代位訴訟，僅係當事人適格及法定訴訟擔當之明文，要與訴訟標的之認定無關，本件請求代位分割遺產部分既為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定「因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」之丙類家事事件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，至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與塗銷繼承登記部分，不宜割裂由本院審理，應一併移由該法院審理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於珮